16 71	_
編號	:

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 申請土地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水源特定區 面積(公頃) 新北 市 烏來 區 土地坐落 地號 |私有地:□全部 土地權屬]國有地:□他項權利:(□農育權人 □地上權人) □承租地 □其他合法使用人 樹種 二、檢附資料 □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切結書 □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□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□共同經營協議書 □承租契約書 □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册(附户籍謄本) □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: 烏來 區公所 審核意見:□符合 □不符合 審核人: (簽章) 申請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住 址:

中華民國 113 年

雷

話:

月

日

備註:

- 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2. 申請區位要件:
- (1)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- (2)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- (3)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- (4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- 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 (覆蓋率達 70%以上)。
- 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,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,應 主動通知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- 5.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,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